

聖經要道查經提要 (三) 聖經的讀法

一、讀經的態度

聖經上的話是 神的靈感動人說出來的屬靈的話，用以解釋屬靈的事，也是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的（哥林多前書第二章13節）。聖經不是一本普通的書，所以我們必須用正確的讀經方法才能讀出靈意，必須有正確的態度才能讀出亮光。方法不對、態度不正確，會把人絆倒，會把人的靈殺死（哥林多後書第三章6節；以賽亞書第二十八章13節）。所以，讀經者必須先在 神前禱告，以敬謹領受 神的教訓的心情去讀。讀經時，接受教訓的心要勝過求知的心，而不是吹毛求疵地去改正聖經，乃是讓聖經來改正我們、督責我們（提摩太後書第三章16節）。讀經不是靠學問、靠頭腦，乃是靠聖靈光照、聖靈引導，讀經不先求明白什麼、知道什麼，要先聽到那從上面來的聲音，吸取 神吹出來的靈氣，因為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」（約翰福音第六章63節）讀經的第一要義，是先要自己的生命得供應，「吃這糧的永遠不餓」！

二、只讀不求解

「你們要查考宣讀耶和華的書：這都無一缺少，無一沒有伴侶；因為我的口已經吩咐，祂的靈將它們聚集。」（以賽亞書第三十四章16節）

「你要以宣讀、勸勉、教導為念，直等到我來。」（提摩太前書第四章13節）

「你們念了這書信，便交給老底嘉的教會，叫他們也念；你們也要念從老底嘉來的書信。」（歌羅西書第四章16節）

「讀」和「念」都是出聲音的，聖經上的話是 神的氣吹在器皿上發出有「意思」的聲音來，所以我們也必須先聽那聲音，吸取靈氣，以後再經過魂去明白那「意思」。萬不可一上來先要明白意思，因為這樣一來魂就活動起來，靈反而沒有得著。故此基督徒先要學讀和念，以至誠的心靈、敬謹受教的態度出聲地讀、大聲地念，不必去用思想，而是用耳聽、側耳聽。

「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，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。你們都來，買了吃，不用銀錢，不用價值，也來買酒和奶。你們為何花錢買那不足為食物的？用勞碌得來的買那不使人飽足的呢？你們要留意聽我的話，就能吃那美物，得享肥甘，心中喜樂。你們當就近我來，側耳而聽，就必得活。我必與你們立永約，就是應許大衛那可靠的恩典。」（以賽亞書第五十五章1至3節）

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 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」（約翰福音第五章25節）

三、多讀四福音書

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

生了。」(約翰福音第五章 24 節) 舊約是 神藉諸先知多方曉諭我們，是 神的氣吹在先知身上，使他們受感說話。四福音書是 神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，親自向我們說話，吹氣發聲。所以，以虔敬領受的心讀四福音，以信心讀等於直接領受「神的氣」，因此主說：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」(約翰福音第六章 63 節) 當然讀其它書卷也是領受「靈」和「生命」，但比較間接，故此初讀初信的人最好先讀四福音書，把耶穌說的話自己高聲念出來，只要聽、只要信，靈就活了！

四、讀經的時間

(一) 清晨——最好的時間，先吸取生命的供應，可以多讀，盡情地讀，一直到覺得好了，就停止，就禱告，就讚美。

(二) 晚間——臨睡前以神的話驅除心思意念中的思慮煩擾，讓魂的一切活動靜止，到靈裡去享安息，然後藉著禱告把自己安息在父 神的懷抱中。

(三) 夜間——若又醒轉時，也以所讀的經為思想的中心。(詩篇第一百二十九篇 147 至 148 節)

(四) 隨時隨地——任何工作之餘或小憩時間皆可以佩帶聖經，安靜地讀幾節作為靈裡的享受。

五、讀經的方法

- (一) 鳥瞰讀法——將全本新舊約聖經籠統地讀，只記個大概，有感動處以紅筆記起來。
- (二) 重點讀法——將記起來的地方就曾有感動處再重覆地查考。
- (三) 分卷讀法——一卷一卷地讀。
- (四) 要道讀法——也可說是專題讀法，譬如「稱義」、「成聖」、「得勝」、「得榮」、「祭司」、「先知」、「君王」、「救恩」、「贖罪祭」等一類專題要道。
- (五) 要記事實——人、事、地、物、一切故事、事物要記得清楚。
- (六) 要分主從——要分出主文及副文，哪是主要的啓示，哪是幫助解釋的話。
- (七) 要體會靈意——不只從字面去思想，還要懂得精意。
- (八) 要知先後——聖經真理的啓示是逐漸發展的，常用以後的解釋以前的，以便先後呼應貫通。
- (九) 要應時代——聖經啓示分七個時代，「律法時代」的事不能適用於「恩典時代」。
- (十) 要有伴導——要求人幫助，需多用參考書（使徒行傳第八章30至31節）